

离职证明

(员工留存)

兹证明王梦飞 (身份证号: 131002198901011882),
原系我公司运行部收费员, 因个人原因
已于2024年5月19日离职, 离职时签署了《离职交
接承诺书》与收据丢失相关的《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证明

北京荣辉洁源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06月19日

.....加盖骑缝章后沿虚线撕开.....

离职证明签收回执

(公司留存)

本人已收到公司出具的《离职证明》原件。

员工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